

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校团委各科室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，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强化校团委内部科室工作建设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经2023年校团委书记办公会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校团委各科室分工调整如下。

一、基层建设部

部 长：马永泽 18892991112

工作人员：库勒米拉·喀得尔别克 17899938229

张冀新 13579746001

1.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党支部日常工作；
2. 负责基层建设、组织和团校工作；
3. 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和青年讲师团工作；
4. 负责综合治理、意识形态、保密工作；
5. 负责固定资产、春晖堂和大学生活动中心日常管理；
6.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；
7. 负责基层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委员会联系工作；
8. 负责大学生宣讲团的管理与指导工作。

二、实践部

部 长：滕婉蓉 15299958050

副部长：刘佩佩 18690292675

1.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及学科竞赛；

2.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
3. 负责校企（地）合作；
4. 负责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工作；
5. 负责西部计划、研究生支教团工作；
6. 负责创新创业与实践服务专门委员会联系工作；
7. 负责大学生礼仪团的管理与指导工作。

三、文体部（社团管理部）

部 长：王安东 18899539898

工作人员：李明轩 18139267108

王睿鑫 17690577872

1. 负责校园文化活动；
2. 负责学生社团管理部及学生社团工作；
3. 负责志愿服务工作；
4. 负责宣传与信息化建设；
5. 负责精神文明、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；
6. 负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“三进两联一交友”工作；
7. 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建设；
8. 负责校园文化建设专门委员会联系工作；
9. 负责大学生艺术团、大学生辩论队的管理与指导工作；
10. 协助负责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工作。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3年8月21日

